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

102年5月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1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參與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及技術移轉案件，提高資深與新進學者團隊合作量能，以達成本校產學績效年度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處執行之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補助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案件數彈性調整。
- 三、獎勵對象：
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分者(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 (一)新秀類：到職五年(含)以內之新進教研人員。
 - (二)開創類：到職五年(不含)以上之教研人員。
 - (三)資深類：非首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教研人員。
- 四、獎勵項目：非政府機關新秀產學合作、新秀技術移轉、非政府機關首次產學合作、首次技術移轉、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等六項。
- 五、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其計畫簽約單位主要為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認列期間以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
- 六、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其範圍含技術授權、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商標授權及專利讓與等相關運用智財之衍生收入，以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月至12月)為基準。
- 七、新秀類獎勵規定如下：
 - (一) 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四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四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四萬元及獎牌一面。

3.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8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 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本項名額最多以 6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總經費及技術移轉簽約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四) 若新進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八、開創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依序頒予前二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 4 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 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1. 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三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案件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一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3. 本項獎勵補助名額最多為4名，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三)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總經費及技術移轉簽約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四) 若專任教師同時具備上述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九、資深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深耕合作

1. 非首次執行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於統計期間符合條件之計畫總經費加總達五十萬元，並相較前一年度成長百分之十五以上者，頒予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 如遇同等金額之申請，應依成長百分比比例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3. 本項名額最多以4名為限，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二)經驗傳承

1. 為獎勵資深教研人員提攜以及經驗傳承，提供其過去產學合作計畫之經驗與人脈，參與及協助本校新進及首次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

2. 參與及協助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八十萬元(含)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 參與及協助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與海洋科學學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計畫主持人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其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依本校編列管理費規定達百分之二十者，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4. 本項名額最多以6名為限，得互為流用或從缺。

5. 申請本獎項之資深教研人員需填寫及繳交申請表單，並檢附可證明其協助本校五年內新進教研人員或未曾執行過產學合作計畫之本校教研人員團隊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與結案之相關文件。
6. 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個人，將依提攜後進之輔導參與程度排序。經驗傳承之輔導參與程度判定將依照檢附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經審查工作小組評分判定之。

(三) 若資深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深耕合作及經驗傳承案件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 十、本獎勵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於一定期間內或可遞延以後核銷，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不得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十一、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研人員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 十二、為辦理本獎勵項目之審查，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召集成立五人審查委員工作小組，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四名委員人選由校長圈選決定之。審查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三、本要點一年辦理一次，每人每年以補助一件為原則，若有兩件以上之必要，由工作小組於評審會議決議之。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